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14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第四类人员11人，负责从事垃圾稽查相关工作。通过开展对全市各镇街(园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提高了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有效减轻生活垃圾处理费财政支出负担，保障垃圾稽查工作顺利开展。				
	2026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对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生活垃圾稽查人员使用问题的函》（东机编函[2014]468号），我中心需招聘工作人员从事垃圾稽查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1人	1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处理效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度考核评价	合格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8750元/月	≤8750元/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未过渡普通聘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04,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后勤人员2人，负责从事后勤工作，保障城市管理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26年度目标				
	招聘工作人员从事城市管理后勤保障相关工作，完成年度工作职责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过渡聘员人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处理效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度考核评价	合格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4333元/月	≤4333元/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69,956,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做好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港口大道、东部快速、环城路等项目的环卫保洁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化环卫保洁机制，通过强化日常清扫保洁，全面要求各养护单位在养护范围内以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等养护标准，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为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度目标				
	持续做好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港口大道、东部快速、环城路等项目的环卫保洁，要求各养护单位在养护范围内以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等养护标准，严格落实每天道路普扫、保洁、洒水降尘等工作，不断提高保洁质量，提升我市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保洁面积	路面保洁总面积不少于860万平方米；水面保洁总面积不少于132万平方米	路面保洁总面积不少于860万平方米；水面保洁总面积不少于132万平方米
			路面保洁问题处理完成率	100%	100%
			道路保洁普扫次数	每天不少于2次	每天不少于2次
		质量指标	环卫保洁质量考评	月考评分 ≥ 90 分	月考评分 ≥ 90 分
			道路保洁达标率	$\geq 98\%$	$\geq 98\%$
		时效指标	突发环境污染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路面洁净度	$\geq 98\%$	$\geq 98\%$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效果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人数	≥ 300 人/年	≥ 300 人/年
			群众满意度	$\geq 95\%$	$\geq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养护费	市直管道路环卫保洁费6995.64万元/年	市直管道路环卫保洁费6995.64万元/年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有害垃圾运输处理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806,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产生的有害垃圾进行统一收运处理，规范有害垃圾分类收运管理，助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2026年度目标				
	2026年有害垃圾运输处理量每月约29.64吨，对各镇街（园区）在生活源中产生的有害垃圾应收尽收，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采购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对我市有害垃圾运输处理费用单价进行造价咨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害垃圾收运量	≥240吨/年	≥240吨/年
		质量指标	有害垃圾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有害垃圾污染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调查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480.62万元/年	≤480.62万元/年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精准监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9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我市环保热电厂运营监管水平，精准监管项目的工艺过程和污染排放，进一步规范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确保项目长效达标，化解邻避矛盾。				
	2026年度目标				
	对全市5家环保热电厂，包括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东莞市厚街环保热电厂、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进行检查，汇总成果并形成《2026年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精准监管技术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生活垃圾焚烧厂5家，每家每年≥2次。	生活垃圾焚烧厂5家，每家每年≥2次。
			检查站点覆盖率	生活垃圾焚烧厂5家全覆盖，100%	生活垃圾焚烧厂5家全覆盖，100%
			提供服务人数	≥6人/年	≥6人/年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按时按质完成	按时按质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9.8万元/年	≤29.8万元/年